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精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年产金首饰 200kg、银首饰 400kg、 钛首饰 800kg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市精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(91440101MA9XXGG33K):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市精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年产金首饰 200kg、银首饰 400kg、钛首饰 800kg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 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及附送资料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广州市精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年产金首饰 200kg、银首饰 400kg、钛首饰 800kg 建设项目(以下简称"该项目")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福平路 4 街 8 号,申报内容为从事金、银、钛首饰的生产,年产金首饰 200 千克、银首饰 400 千克、钛首饰 800 千克。该项目占地面积 750.1 平方米,总建筑面积 3830.3 平方米,主要建筑物有 1 栋五层厂房;主要设备有细超声波清洗机 1 台、CNC 机 3 台、压模机 5 台、喷蜡机 3 台、唧蜡机 10 台、空压机 1 台、吊机 100 台、拉线机 1 台、辘片机 2 台、磁力抛光机 10 台、电加热清洗机 1 台、微镶石机 30 台、镶石/焊接工序火枪 2 台、手动压力机 10 台、镭射机 5 台、研磨抛光机 10 台、水磨抛光机 3 台、打磨机 40 台、喷砂机 1 台、超声波清洗机 6 台、蒸汽清洗机 1 台、笔电机 3 台、电金工序整流机 6 台、电烤

箱1台、激光打标机1台、纯水机1台等; 员工250名, 内部不安排食宿。该项目不设倒模、铸造、炸色、电解抛光、熔金回收等工序, 不使用氰化物及含镍、铅、铬的物料。

按照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,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,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,从环境保护角度,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。经审查,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。该项目应当按照《报告表》所述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- 二、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:
- (一)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 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2250吨/年(6.8吨/日);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1378吨/年(4.2 吨/日)。
- (二) TVOC、NMHC 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 1、表 3 排放限值;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; 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- (三)边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区限值,即:昼间≤60dB(A),夜间≤50dB(A)。
- 三、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,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- (一)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。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 — 2 —

施处理后,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集污管网,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。项目设置废水总排放口1个。

(二)按照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DB44/2367-2022)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。执模、 打磨抛光工序配套粉尘收集设施。镶石、清洗、分色、电金、酸 浸和质检擦拭工序工序产生的酸雾、有机废气经收集至"碱液喷 淋+除雾装置+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"处理达标后,通过专用管道 引至项目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,排放口高度不低于15米。 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。

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,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,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、净化处理。

- (三)选用低噪声设备,合理布设生产车间,对噪声源采取 隔声、减振等措施,定期检修设备。
- (四)废异丙醇、电解废液、废天那水、废除蜡水、废丙酮、硫酸酸浸废液、废电金渣、废化学品容器、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。

四、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,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,《报告表》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。未经我

局重新审核同意的,不得擅自开工建设。

六、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"三同时" 制度,具体要求如下:

- (一)项目竣工后,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,并按照规定的标准、程序和时限,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,编制验收报告,依法向社会公开。
- (二)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,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七、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、土地利用、建设、水务、消防、安全等问题,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

八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,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 (地址: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,电话: 020-83555988)提出行政复议申请;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 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的,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16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一科、番禺第一环保所,广东 臻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